

G107 江夏段新南环（海吉星）至贺站段改扩建工程电力迁改及通信迁改工程全
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BXWL-2024-008）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

一、招标条件

本 G107 江夏段新南环（海吉星）至贺站段改扩建工程电力迁改及通信迁改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50.29 万元，招标人为武汉城投博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起于江夏区郑店街海吉星，在劳四村与已建成的江夏区 G107 龚家铺至新南环（海吉星）段顺接，主要沿老路改扩建向南经段岭庙、安山、山坡，终于江夏区贺站（与咸宁市咸安区行政区划分界处），与 G107 咸安绕城段对接。路线全长 33.329 公里，其中改线新建路段长 7.079 公里，沿老路扩建路段长 26.250 公里。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G107 江夏段新南环（海吉星）至贺站段改扩建工程电力迁改及通信迁改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G107 江夏段新南环（海吉星）至贺站段改扩建工程电力迁改及通信迁改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少于 3 名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注册在该单位）；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需提供注册证（注册证书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身份证、劳动合同；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须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提供书面承诺函】

(4) 供应商信誉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的 ②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③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的；④供应商自 2021 年 7 月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业绩、及无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对以上 4 条内容作出书面承诺，若查实有以上 4 条记录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3) 供应商报名时提交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4、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湖北鑫沃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江夏府馨园 2 栋 2903）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湖北鑫沃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江夏府馨园 2 栋 2903）

七、其他

- 1、项目编号： HBXWL-2024-008
- 2、项目名称 G107 江夏段新南环（海吉星）至贺站段改扩建工程电力迁改及通信迁改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最高限价：50.29 万元（电力迁改 26.13 万元、通信迁改 24.16 万元），按照鄂价工服规「2012」149 号文中结算审核计费标准的 60%计算(按 5%审减额计取)，本项目电力迁改施工工程费为 6531.692587 万元；通信迁改施工工程费为 5866.10 万元；供应商按费用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合同价款：审减额在 5%以内（即中标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审减额超出 5%部分的审计费，由报审施工单位支付。
- 5、采购需求：G107 江夏段新南环（海吉星）至贺站段改扩建工程电力迁改及通信迁改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跟踪审计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供咨询成果之日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汉城投博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大街 518 号

联 系 人：余磊

电 话：027-8182017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鑫沃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道江夏府馨园 2 栋 2903

联系人：林工

电话：18507160909

电子邮件：39495537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林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